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G 迪马 公告编号:临 2006-3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7 日下午 1 点 30 分,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
二、会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5、审议《关于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14%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以其他投资者认购资金增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6、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五、社会公众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1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999999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363665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2 关于将法定公益金转作法定公积金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种类 4.00
(2) 每股面值 5.00
(3) 发行数量 6.00
(4) 发行地区 7.00
(5) 发行对象 8.00
(6) 发行方式 9.00
(7) 发行定价方式 10.00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1.00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2.0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13.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向前置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迪马股份”A 股的投资人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06-01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
2、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3、公司股票复牌日为 20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自 2006 年 8 月 7 日起(星期一),公司股票简称由“尖峰集团”改为“G 尖峰”,股票代码“600668”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会议情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法字〔2006〕1106 号》《关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资产事项的批复》,并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即 2006 年 8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3.2 股股票。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按照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尖峰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本次执行对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备注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后
1 金华市通商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499999 27.610% 28579 35121 0.16%
2 金华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448709 5.943% 49810 1210370 3.518%
3 其他 166 名社会公众股东 38215945 11.307% 15166564 24049301 6.989%

若日该等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上市流通,须向峰联公司支付所垫付的对价,并取得峰联公司的同意,同时由本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票上市日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2、公司股票复牌日为 20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事项
自 2006 年 8 月 7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尖峰集团”改为“G 尖峰”,股票代码“600668”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价为股权登记日即 2006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七、有限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金华市通商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8,259,264 2009年8月7日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6,152,761 2007年8月7日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招待所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苗长江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469,123,22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9%,全部为非流通股股东。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二百零九条进行修订。

第二二零零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规模的法定公益金用于员工福利。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周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统计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7 日 9:30 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招待所多功能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苗长江先生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数 代表股份(股) 同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 514,443,374 480,404,226 33,944,538 634,600 93.83
流通股 42,710,149 31,771,011 10,939,538 634,600 74.87
非流通股 471,733,225 448,633,225 23,100,000 634,600 95.10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7,517,000 同意
2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同意
3 徐薇 1,816,649 反对
4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同意
5 陈加生 986,400 同意
6 中国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同意
7 张志慧 800,000 同意
8 谢博华 738,300 同意
9 王恒智 725,600 同意
10 詹伟 576,143 反对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T 济百 编号:2006-029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06年7月26日
2、会议地点:2006年8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济南市泉城路264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昭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3 人,代表股份 60343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61%。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4124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7920800 股的 38.22%。
2、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代表 288 人,代表股份 19100652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 96.39%。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及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3392137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 64350000 股的 5.26%;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 280 人,代表股份 15737319 万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 64350000 股的 24.4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王波海律师担任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议案名称 持股(股) 议案序号 1 2 3 4 5 6 7
济南欣恒经贸有限公司 16494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张东黎 119049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罗慧云 8753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三、会议决议及效力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58070176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289856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9742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2695261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2403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1987926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2695261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2403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1987926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新股收购资产的议案所涉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